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含子公司间的担保）376,918万元，占公司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6.52%。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考核和发放高管人员薪酬；2022年度公司高管薪酬是真实和合理的，有利于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发展；薪酬发放的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010,252.42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47,378,533.2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000,779,47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4,206,230.26 元。

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周转情况、业绩成长性、外部市场环境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我们同意上述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认真审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严格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关

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现对《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长期从事上市公司证券服务业务；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现对《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3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工业盐等原辅材料、采购接受或提供劳务/服务、租赁场地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4,550 万元，具体交易价格将参照同期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且上述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或使用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15号、解释16号以及《关于适用相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江希和、彭新育、周苏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